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有關

- (1) 達成復牌條件狀況之季度最新資料
 - (2)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
 - (3) 延遲寄發年度報告
 - (4)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
 - (5) 延遲寄發第一季度報告
- 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而發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停牌；(ii)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iii)董事會會議延期。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達成復牌條件狀況之季度最新資料

業務營運之最新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人力資源服務分部、保險培訓分部及資產管理服務分部正常營運。如先前所披露，貸款中介服務分部已暫停營運。就貸款融資服務分部及信貸諮詢服務分部而言，由於中國政府對房地產及貸款行業的政策限制，相關分部的管理層審慎經營，尤其是審批新貸款方面。

復牌計劃、時間表及實施進度－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於本公佈日期，核數師已完成所有實地審核工作。然而，核數師要求本公司提供更多文件以完成全部審核工作。本公司正在準備所要求之文件。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之進度及預期時間表概述如下：

預計日期	事件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中	核數師完成審核工作之內部審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中	與本公司討論審核結果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中	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結果初稿。舉行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年度業績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寄發年報

倘若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及延遲寄發第一季度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66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每個財政年度之第一季度結束後45天（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四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首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公佈（「**第一季度業績**」）及寄發其季度報告（「**第一季度報告**」）。由於仍待刊發年度業績，本公司無法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指定時限內公佈第一季度業績及寄發其第一季度報告予股東。本公司估計第一季度業績應可於刊發年度業績後三個星期內刊發。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i Ang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Li Ang先生及鄭鍾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昌先生及王恩平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yinhe.com.hk內登載。